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通过检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及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同时, 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 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说明。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